

苗栗縣各鄉鎮市門牌編釘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5 日(89)府民戶字第 8900109033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府民戶字第 094001811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府民戶字第 10101695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府民戶字第 102016918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府民戶字第 1050264393 號函修正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門牌編釘作業程序順遂進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特依苗栗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門牌編釘規定如下：

（一）初編門牌，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新建房屋須完成建築法規定之主要結構後，始准予編釘門牌。
- 2、門牌編釘以一棟房屋編釘一個號碼及一個門牌號碼之房屋得有數戶為原則。另行編釘門牌號數，必須以有獨立門戶出入者為要件。
- 3、地界若有不明，應會同有關單位查明協調，並按協調結論作為編釘門牌之依據。前開協調結果如更改現狀，應報本府核定。
- 4、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管理辦法公布前之住宅，憑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受理編釘門牌；在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之住宅，憑建築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建造執照上之戶數編釘門牌。
- 5、道路兩旁之空地，應預留門牌號次，以每四至六公尺預留一號，俟建築完成後，依順序補編預留門牌數者。非道路兩旁之土地者，以其鄰近住戶之一般面積為標準。
- 6、建築物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不予編釘門牌，惟得申請核發該號門牌地下室之證明。但該建築物地下層如非屬法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範圍，並經以非臨時性構造物區劃分隔，以及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非屬共同使用性質者，得申請編釘門牌號。
- 7、門牌附號之書寫方式：一樓門牌之附號，○之○號；二樓以上之門牌，○號○樓；二樓以上門牌之附號，○號○樓之○。

8、地下層之書寫方式：單純只編一個號碼者，地下○層；地下層編二個以上號碼者，地下○層之○。

9、住戶有圍牆者，其門牌應釘掛於圍牆朝向道路之正門。一個正門應釘掛數個門牌者，比照房屋佈局之上下左右位置，排列門牌位置如附件一。

10、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編釘門牌，應派員實地勘查核實編釘。

(二) 整編門牌及改編門牌，依下列規定辦理：

1、門牌整編應參照都市計畫圖，全面清查已編釘門牌之房屋，並協調鄉（鎮、市）公所列入年度工作計畫。因道路拓寬、擴建、違章拆除與實際狀況不符或更改道路名稱或附號過多，造成門牌紊亂，須加以整編之地區，戶政事務所應按年度列入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2、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為辦理門牌整編作業，應訂定「整編門牌計畫」報請本府核定。整編門牌計畫內容應包括主要法令依據、整編之地區及理由、整編實施日期、戶數、門牌工本費、預算、附圖及其他須經本府核定事項等。

3、道路經命名者，非有特殊需要不得更改，其在整編門牌地區內確有更改或分段之特殊必要者，可併入「整編門牌計畫」辦理。

4、道路起點之認定，應以建築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各戶政事務所於整編門牌實地勘察前應向建築主管機關索取有關資料，並於勘查編釘後自行繪製整編門牌詳圖及底冊，永久保存，以備查考。

5、整編期間所用之紙質門牌，應於門牌號數下方，自左至右，加註「於換釘鋁質門牌時失效」字樣，以免混淆難辨。

6、整編門牌如有影響住戶權益情事，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有關住戶。

7、整編門牌後簿證之換發及通報：

(1) 將整編之門牌輸入電腦暫存檔案，列印核對無誤後再執行戶籍轉檔及通報作業，惟如遇有公職選舉，其整編生效日期應配合選舉法定居住期間訂定。

(2) 整編生效後七日內列印「新舊門牌號次對照表」函送有關機關。

(3)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換發，戶政事務所除了利用受理申請案件機會

當場辦理外，戶政事務所應以書面通知各住戶作必要之準備，並於門牌生效日起，排定日程表於十五日內派員分赴各鄰或各住戶辦理之。

8、已編釘門牌之建築物因遇有重號、地形地貌、主要出入口方向改變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申請改編門牌。

(三) 增編及合併門牌，依下列規定辦理：

1、建築物（含農舍、工業用建築物）如欲申請增編、合併門牌變更戶數或建築物分割，應先行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築平面圖（於未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築完成者，由申請人先向地政單位申請建築物測量成果圖），並於平面圖上加蓋核准戳記且施工完竣足以供人居住後，提憑建築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增編、合併門牌。

2、樓房如分層分隔住戶者，二樓以上依次編釘為底層門牌之樓次。

3、違章建築不得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增編門牌號。

三、門牌編製及規格用字規定如下：

(一) 門牌為鋁質製作，長方型，藍底白字，並應作防腐、防鏽、防褪色及防止漆料脫落之處理。

(二) 門牌規格用字：

1、門牌長二十一公分，寬度十五公分，厚度1公釐以上。

2、鄉（鎮、市）別位於左邊，文字自上而下；路街巷弄、鄰別與號數分列位於右邊，文字由左至右；段、巷、弄、鄰別一律使用國字；門牌號數使用阿拉伯數字；有附號者使用國字。

3、門牌用字尺寸：

(1) 鄉（鎮、市）村里名稱，每字高度一點八公分，寬度二點三公分，容許差各為正負零點三公分。

(2) 無需標明段、巷、弄者，其路街或地名每字為三點五公分見方，容許差為正負零點三公分；但路街名稱超過四個字者，用字尺寸得酌情縮小。

(3) 需標明段、巷、弄或地名者，其路街名稱每字為二點五公分見方，但路街名稱超過四個字者，用字尺寸得酌情縮小；段別巷弄或地名，每字為一點

七公分見方；以上用字尺寸容許差均各為正負零點三公分。

(4) 鄰別每字高度一點一公分，寬度一點五公分；以上容許差各為零點三公分。

(5) 門牌正號每字高五點七公分，寬度除「1」字為二公分外，其餘均為二點七公分；以上容許差各為零點三公分；附號（文字或數字）之尺寸，按正號尺寸比例酌定之。

(6) 門牌規格及書寫方式圖樣如附件二、三。

四、轄區街道新增、變更門牌號碼表（含電子檔），各戶政事務所應於每月五日前送本府彙辦。

五、各戶政事務所對門牌業務，應注意時效與進度，並派員實地巡查門牌編釘有無依規定辦理。本府除不定期派員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執行作業情形，並列入戶政業務績效考核外，另得視辦理成效予以獎懲。

六、門牌編釘宣導規定如下：

(一) 整編門牌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各該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應即將整編地區「新舊門牌號碼對照表」於適當地點公告週知。

(二) 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加強宣導住戶不得擅自編釘門牌，亦不得將已編釘之門牌毀損，或移動其釘掛位置。新建房屋應隨時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

七、各鄉（鎮、市）製作門牌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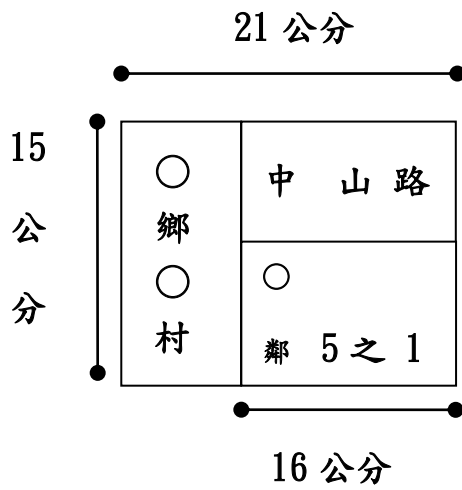
附件一、

1 之 2

1 之 1

1

附件二、



附件三、

